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预案（修订稿）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状及发展战略，充分论证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编制的《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的分析并提出的具体填补回报措施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这些填补回报措施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补充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